

粘土质耐火砖

Fire clay refractory bricks

本标准适用于无专门标准规定的粘土质耐火砖。

1 分类、形状及尺寸

1.1 砖按物理指标分为N-1、N-2a、N-2b、N-3a、N-3b、N-4、N-5、N-6八种牌号。

1.2 砖的形状及尺寸应符合GB 2992—82《通用耐火砖形状尺寸》的规定。如标准中没有需方要求的砖型，则按需方图纸生产。

1.3 砖的分型应符合YB 844—75《耐火制品的分型和定义》的规定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砖的物理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	指 标							
		N-1	N-2a	N-2b	N-3a	N-3b	N-4	N-5	N-6
耐火度, °C 不低于		1750	1730	1730	1710	1710	1690	1670	1580
2kgf/cm ² 荷重软化开始温度, °C 不低于		1400	1350		1320		1300		
重烧线变化 %	1400°C, 2 h	+0.1 -0.4	+0.1 -0.5	+0.2 -0.5					
	1350°C, 2 h				+0.2 -0.5	+0.2 -0.5	+0.2 -0.5	+0.2 -0.5	
显气孔率, % 不大于		22	24	26	24	26	24	26	28
常温耐压强度, kgf/cm ² 不小于		300	250	200	200	150	200	150	150
热震稳定性次数		N-2b、N-3b必须进行此项检验, 将实测数据在质量证明书中注明							

2.2 砖的尺寸允许偏差和外形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项 目		单 位	指 标	
尺寸允许偏差	尺寸≤100	mm	± 2	
	尺寸101~150		± 2.5	
	尺寸151~300mm	%	± 2	
	尺寸301~400	mm	± 6	
扭 曲	长度≤230	不 大 于	2	
	长度231~300		2.5	
	长度301~400		3	
缺棱、缺角深度			mm	7
熔洞直径				7
渣蚀 厚度<1				在砖的一个面上允许有
裂纹长度	宽度≤0.25			不限制
	宽度0.26~0.50			60
	宽度>0.50			不准有

2.3 焦炉砖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

项 目		单 位	指 标
尺寸允许偏差	尺寸≤150	mm	+ 1 - 3
	尺寸151~300		+ 2 - 4
	尺寸>300mm	%	± 1

2.4 砖的断面层裂

a. 层裂宽度不大于0.25mm时, 长度不限制。

- b. 层裂宽度为0.26~0.50mm时,长度不大于40mm。
 - c. 层裂宽度>0.5mm时,不准有。
- 2.5 单重大于15kg和小于1.5kg或难于机械成型的砖,其技术要求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。
- 2.6 特殊的技术要求,由供需双方协议确定。

3 试验方法

- 3.1 砖的检验制样按YB 843—75《耐火制品检验制样规定》进行。
- 3.2 耐火度的检验按YB 368—75《耐火度检验方法》进行。
- 3.3 显气孔率的检验按GB 2997—82《致密形耐火制品显气孔率、吸水率、体积密度和真气孔率试验方法》进行。
- 3.4 常温耐压强度的检验按YB 371—75《常温耐压强度检验方法》进行。
- 3.5 荷重软化温度的检验按YB 370—75《荷重软化温度检验方法》进行。
- 3.6 重烧线变化的检验按YB 369—75《重烧线变化检验方法》进行。
- 3.7 热震稳定性的检验按YB 376—75《热震稳定性检验方法》进行。
- 3.8 砖的外形、尺寸及断面的检验按YB 845—75《耐火制品外形、尺寸、断面的检查方法》进行。

4 检验规则

砖的取样、验收按YB 367—75《耐火制品取样、验收、保管和运输规则》进行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
- 5.1 各牌号的砖分别以N-1、N-2a、N-2b、N-3a、N-3b、N-4、N-5、N-6标志。
- 5.2 砖的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按YB 367—75进行。
- 5.3 砖发出时必须附有技术监督部门签发的质量证明书,载明供方名称或厂标、需方名称、发货日期、合同号、标准编号、产品名称、牌号、砖号、批号、尺寸、外形、断面及物理指标等检验结果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上海耐火材料厂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道行、曹永祥。